

## 109 年元月起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

	項目	內容說明
1	基本工資調整	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,100 元調整至 2 萬 3,800 元，預估約 183.26 萬名勞工(本勞 136.71 萬名，外勞 46.55 萬名)受惠；時薪由 150 元調整至 158 元，預估約有 48.33 萬名本國勞工受惠。
2	擴大勞工法律扶助	因應「勞動事件法」對於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，擴大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訴訟扶助範圍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3	銜接 2 至 3 歲托育補助	為銜接幼兒園就學，對於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，持續給予托育補助，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托育者每月 3,000 元至 7,000 元不等、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 6,000 元至 1 萬元，預估約 1 萬 6,000 名兒童受益。
4	老農津貼調整	目前每人每月 7,256 元，109 年 1 月起將調高到 7,550 元。
5	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計畫	公部門社工薪資調增最高可達 3,000 元，民間機構則將原本定額補助的方式，改為可依「年資、學歷、執照、執行風險業務」等標準，建立階梯式補助制度，第一年聘用薪資最高可達 44,892，受益社工人數約 1 萬 682 人。
6	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	為鼓勵落實農地農用，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，核予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每期作每公頃 5,000 元，全年 2 個期作合計 1 萬元。
7	機車汰舊換新補助	擴大補助淘汰老舊機車（96.6.30 前出廠）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。109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重型電動機車或符合 7 期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每輛補助 5,000 元；重型以外電動機車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 3,000 元；110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重型

		電動機車或符合 7 期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每輛補助 3,000 元；重型以外電動機車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 1,000 元。
8	電動機車補助，另提高使用國產電池芯加碼補助	109 年電動機車補助金額，重型等級及輕型等級每輛為 7,000 元，小型輕型等級每輛為 5,100 元，另採用國產電池芯則加碼提高補助 3,000 元。
9	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	共計補助 2 萬 9,000 家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（109 年 9,000 家；110 年至 111 年每年 1 萬家）使用行銷與銷售面之數位服務方案，每家最高 3 萬元。
10	擴大農機補助	受理大、小型農機補助申請，擴大推動農耕機械化，紓解農業人力不足及老化問題，並因應汛期搶收農作物需求。
11	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	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，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，串連一級生產、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，提升農業產值，強化農產品安全。
12	擴大遠距醫療門診	繼 107.10.30 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與高雄長庚醫院合作開辦遠距醫療門診業務，將擴散至花蓮醫院豐濱分院、恆春旅遊醫院、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，分別與高雄長庚醫院及臺北榮總合作，進行遠距醫療門診會診，強化在地就醫服務。
13	公共出借權試辦	於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服務時，提供補償酬金，保障創作者權益，將先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。
14	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	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新增第 20 級月提繳工資/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 2 萬 3,800 元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122 萬餘人，落實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。
15	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	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3,800 元，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296 萬餘人。

16	全民健保平均眷口數調降為 0.58 人	企業主及政府應負擔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眷屬人數由 0.61 人調降為 0.58 人，預估約有 90 萬個企業主受惠，每年減少企業主保費負擔約 30 億元。
17	推動「119 報案 APP」	提供簡訊報案功能，增加民眾 119 報案途徑；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即時定位，縮短受理時間(尤其郊區及山難)；提供聽語障人士報案管道，保障弱勢族群權益。
18	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	在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，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，提高建築物、動產、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，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障。
19	修正地震震度分級調整新制	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關聯性，將震度 5 級、6 級分別細分為 5 弱與 5 強、6 弱與 6 強。可使震度影響之描述更符合實際感受，有助提升我國救災、公共與民間單位地震應變效能。
2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檢項目	中大型車輛若未加裝者將無法通過檢驗，以降低車輛視野死角問題，保障行車安全。
21	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	補助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，並經醫師評估需裝置假牙者，且不符中低收入戶身分及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，補助金額最高 3 萬元，受益人次約 2,000 人。
22	國民旅遊卡新制	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、增加消費彈性，提升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之便利性。
23	資收關懷計畫-到府服務措施	減輕個體業者推車負擔，提高清除速度，提供到府清運服務。
24	不動產拍賣採通訊及現場投標並行	不動產拍賣投標全面採通訊與現場並行方式，便利民眾參與，杜絕圍標，提升拍賣效率。
25	國道、快速公路拖救車費率新制	依底盤高度及新車價值，修訂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，反映拖救風險與成本，明確合理收費標準；快速公路特約拖救車服務費，比照國道明定費用，訂定小型車及大型車收費基準。